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4-038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或“卓越公司”）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公司”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5 号。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

####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卓越投资转发的长沙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湘 01 破申 25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将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长沙中院进行破产审查，长沙中院立案后，依法通知了卓越公司，并组织了听证。

经长沙中院初步查明：卓越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经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位于湖南省宁乡市玉潭镇宁乡大道（玉龙国际花园 13 栋 1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振，注册资本 635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中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3 条的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管辖。在级别管辖上，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立案登记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第四条规定，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有管辖权。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在县(县级市、区)的企业法人登记机关登记的被执行人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在地级市以上的企业法人登记机关登记的被执行人破产案件。根据前述规定，执行移送破产案件是根据工商登记机构的地域和级别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卓越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湖南省宁乡市玉潭镇宁乡大道(玉龙国际花园 13 栋 1102 号)，登记机关为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案宜由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管辖。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长沙中院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本裁定于裁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向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尚在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